

惠来县水利局

惠水许决字〔2026〕14号

惠来县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惠来县政府工作指示，由我局受理你单位送来《关于给予协助审查审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临江东路南段道路工程的防洪评价报告的函》（揭海管函〔2026〕48号）及相关附件。经审查，该申请符合相关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决定许可事项如下：

一、建设方案

拟建临江路项目道路右侧部分区域进入龙江河左岸管理范围，涉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道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排水工程及绿化工程。其中道路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3958.11m²；电力工程管线进入河道管理范围长度 42.25m，通信工程管线进入河道管理范围长度 45.40m，排水工程管线进入河道管理范围长度 44.03m，绿化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134.70m²。

（一）主体道路工程

该工程沿龙江河左岸东侧布置，其中有 2 段涉及到龙江河管理范围，即涉河段桩号 0+000-0+139.12、0+433.57-0+657.39：其中涉 0+000-0+139.12 段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1146.86m²，涉 0+433.57-0+657.39 段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811.25m²，占用龙江河管理范围总面积 3958.11m²。

（一）电力工程

该工程土建排管单侧布置在道路东侧防护绿化带下，设计中心线距该侧道路路沿石边线 5.0m。主干管采用 6 孔 ϕ 150+2 孔 ϕ 110MPP 改性聚丙烯平壁管，每隔 200-300m 左右设置 6 孔 ϕ 150+2 孔 ϕ 110MPP 改性聚丙烯平壁管支管。其中，有两处管线进入龙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均为支管：

（1）涉河段桩号 0+020.29 处进入河道管理范围长度 7.24m，与堤防结构外边线最小水平净距为 22.91m；

（2）涉河段桩号 0+586.78 处进入河道管理范围长度 10.76m，与堤防结构外边线最小水平净距为 19.34m。

（三）通信工程

该工程排管单侧布置在道路东侧绿化带下，中心线距该侧道路路沿石边线 3.5m。主干管采用 6 孔 ϕ 100 排管，每隔 300m 左右设置 9 孔 ϕ 100 支管。通信排管位于人行道下时采用 PVC-U 重型双壁波纹管，位于机动车道下时采用热镀锌钢管。其中，有两处管线进入龙江河河道管理范围，均为 9 孔 ϕ 100 钢支管：

（1）涉河段桩号 0+043.27 处进入河道管理范围长度

4.72m，与堤防结构外边线最小水平净距为 25.41m。

（2）涉河段桩号 0+595.58 处进入河道管理范围长度 10.12m，与堤防结构外边线最小水平净距为 19.99m。

（四）排水工程及绿化工程

（1）设计雨水管道主干管设置于道路中心线上，主干管采用 DN1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每隔 45m 左右设置 DN300HDPE 缠绕增强管支管。雨水管线仅支管进入龙江河河道管理范围，进入河道管理范围总长 44.03m，与河道最近处为河道桩号 0+657.87 处，与河道堤防结构外边线最小水平净距为 25.99m。

（2）绿化设计主要为行道树设计。行道树的选择尽量与所在片区树种匹配协调，形成生态林荫的城市道路，绿化工程主要采用香樟及马尼拉草。绿化工程随道路工程沿龙江河左岸东侧布置，其中有 2 段涉及到龙江河管理范围，即涉河段桩号 0+000-0+098.60、0+472.77-0+657.39：其中涉 0+000-0+098.60 段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472.20m²，涉 0+472.77-0+657.39 段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1662.50m²，占用龙江河管理范围总面积 2134.70m²。

建设项目涉河主要控制点坐标

建设内容	编号	X	Y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 区临江东路南段 道路工程	1	421993.789	2538530.582
	2	421997.399	2538526.614
	3	422009.001	2538510.212
	4	422023.013	2538493.247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 区临江东南段 道路工程	5	422034.756	2538479.604
	6	422048.377	2538464.940
	7	422059.284	2538447.939
	8	422075.722	2538435.700
	9	422086.251	2538421.013
	10	422098.868	2538402.845
	11	422111.890	2538387.665
	12	422125.816	2538373.264
	13	422138.669	2538357.939
	14	422140.255	2538356.896
	15	422088.845	2538436.774
	16	422066.134	2538467.561
	17	422006.441	2538541.473
	18	422327.083	2538141.935
	19	422335.070	2538131.162
	20	422348.338	2538116.194
	21	422362.227	2538101.760
	22	422373.640	2538085.195
	23	422387.976	2538071.148
	24	422398.602	2538056.543
	25	422411.092	2538038.266
	26	422416.765	2538032.594
	27	422428.032	2538044.810
	28	422365.916	2538105.499

二、防治与补救措施

你单位应按照我局审定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临江东南段道路工程涉龙江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实施。

同时，为消除或减小项目对水利工程安全和河道行洪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项目自身的安全，你单位须采取以下防治与补救措施：

（一）建议下阶段细化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水利工程、河岸的保护，尽量减少对水利工程、河岸边坡的扰动。

（二）施工前应将施工组织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以便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施工期应避开汛期（3~10月）。若需汛期施工，则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安全度汛工作；汛期施工期应备足有关的抢险物料，保证人员、设备等安全，同时做好防台防洪的应急预案，方案中应包括组织、机械、交通、通讯、疏散、物资、抢险、医护、善后等方面。

（四）施工期间应避免重型机械和车辆对水利工程及河岸荷载的不利影响，密切注意水利工程、河岸边坡稳定情况，避免因剧烈振动引起岸坡垮塌。

（五）施工期间，你单位须在堤防施工及影响范围内设置监测点，观测堤防的位移、沉降及裂缝等情况，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施工时如对水利工程及河岸造成破坏，须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水利资质的设计及施工单位对水利工程、护岸进行修复设计和施工，相应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六）工程施工时，应减少对局部水域的水体扰动，严

格做好防污染措施，特别是泥浆、油污的泄露、扩散等，避免污染水体，所有产生的废料、余泥不得倾倒在河道内，施工完成后，应对工程区域附近场地进行清理，避免泥土流入河道内，影响河道行洪。

三、其他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必须将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报我局核准，同时将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排报送我局备案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该工程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等内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须请我局参加，并经检验符合本审批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我局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四）工程运行期间，你单位应对该河段冲淤、堤防沉降等进行观测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保持堤防管理和防汛抢险通道的畅通，工程的运行管理必须服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防洪管理和统一调度。

（五）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六）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

（七）本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若工程项目未开工建设，需要延续水行政许可有效期限的，应当在本决定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来县应急管理局，惠来县隆江镇人民政府

